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圣灏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圣灏”)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以及累计我公司为深圳圣灏向交通银行借款人民币 4,088 万元提供项目融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人民币 3,550 万元, 因投资控股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形成,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处理。
- 截至目前, 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7.33 亿元 (含我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但不包括本次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数额占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4%。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我司投标江苏圣灏港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圣灏港务”) 5 台 25 吨 40 米门座式起重机及 1 台 45 吨 40 米门座式起重机项目, 总价人民币 5,110 万元, 用户方有意授予我司该合同, 但前提需我公司为其母公司深圳圣灏提供货款总价的 80% 金额 (即 4,088 万元) 的买方信贷做担保。2014 年 9 月 29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为深圳圣灏向交通银行借款人民币 4,088 万元提供项目融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股东结构: 深圳圣灏属民营企业, 卢皓持有 90% 的股权, 平宇持有 10% 的股权。
- 2、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908 室
- 3、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4、法定代表人：卢皓

5、营业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二手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矿产品、金属材料、燃料油、化肥的销售；煤炭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冷冻海鲜、水产品、禽畜生肉的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6、近期财务状况：

2013年12月31日，深圳圣灏总资产、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经审计）分别是人民币13,835万元、330万元和13,505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审计）分别是119,002万元、5,683万元。

2014年8月31日，深圳圣灏总资产、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未经审计）分别是34,292万元、5,164万元和29,128万元；2014年1-8月，深圳圣灏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和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是233,627万元、7,930万元和6,280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我公司为深圳圣灏向交通银行借款人民币4,088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5年。公司要求相关经营单位在项目执行中要注意严控风险。

截至目前，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33亿元（含我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但不包括本次担保），上述对外担保数额占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4%。根据深圳圣灏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为2.4%。根据2014年8月31日资产负债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为15.06%。因此，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法〔2005〕120号文）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四、董事会意见

现因考虑到深圳圣灏资产负债率较低，预计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更能促进公司业务拓展，董事会原则同意为其就相关项目向银行提供融资担保，要求相关经营单位在项目执行中要注意严控风险，要求深圳圣灏提供有关反担保或有效资产抵押。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